

证券代码：831398

证券简称：东联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赣州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赣州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实缴出资	10,000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4-028室
邮编	341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JQ85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813,179 股，占比 11.75%	直接持股 8,813,179 股，占比 11.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1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3,179 股，占比 1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4年12月5日，东联教育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6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8,813,179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00%（拟）变为11.7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一次性股权转让，无后续交易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李红旗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赣州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转让东联教育股份 8,813,179 股, 本次股份转让支付采用债务抵消方式, 股份交割成功后, 双方之间的债务全部结清。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赣州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6日